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5樓

承辦人：林紹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33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I553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00616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02761571_110D213557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室內裝修為多間套房申請案件，為維護直下層居住權益，修正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避免直下層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書時，裝修為多間套房申請人未提供充分資訊，本次修正標題「同意書」為「裝修套房行為直下層同意書」，並於該同意書加註提醒事項，檢附修正後資料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申請範圍直下層之建物所有權人簽署本同意書前，請先詳閱下列提醒事項：

- 1、依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」規定，本同意書為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之應備文件。本同意書簽署後，室內裝修申請人即可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申請。
- 2、請確認上述廁所或浴室、居室及套房數量已確實填寫完成（且不得塗改）。
- 3、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，概屬申請人與同意書人間之私權爭執事項，應由當事人自行調解或另尋司法途徑解決。

確認人簽名：

裝修套房行為直下層同意書

茲有○○○等○人申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(街)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室內裝修涉及增加○間廁所或浴室及○間居室共○間套房，業經直下層同號○○樓建築物，所有權人○○○等○人同意，特立本書為憑，爾後若有任何糾紛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與貴局無涉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室內裝修申請人：○○○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請範圍直下層

地址：新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建築物所有權人：○○○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